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三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生 111 偵 19096 字第 1529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害人黃鳳彥妨害自由等案起訴書及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8001、19096 號妨害自由等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害人黃鳳彥所在不明，起訴書及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生股領取。

檢察長 洪信旭

檢察官 李賜隆 決行

